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王芝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黃若清律師

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(WAI YI MARY HUE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捌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（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其聲明請求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勞動契約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,887元，及自各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就本件第二項請求准予假執行等語。核原告關於聲明第1項之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乃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原告係00年0月生，現年53歲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

01 額；併審酌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32萬2,887元，則前
02 開5年薪資總計約為1,937萬3,220元（計算式：32萬2,887元
03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=1,937萬3,220元），是前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
04 標的價額應為1,937萬3,220元。又前開聲明第2項關於請求
05 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亦係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承前所述，原
06 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可工作期
07 間逾5年，亦以5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新法規定，加
08 計各期薪資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30日
09 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共計6,1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
10 示），是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937萬9,413元
11 （計算式：32萬2,887元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+6,193元=1,937萬
12 9,413元），復審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
13 亦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
14 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15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
16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
17 定意旨參照），自應由前述聲明第2項之價額1,937萬9,413
18 元定之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37萬9,413
19 元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54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
20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本件
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848元（計算式：18萬2,544元 $\times 1/3$ =
22 60,8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23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即逕駁回
24 原告之訴。

2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26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3 書記官 潘惠敏

04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、年分：民國）
05

請求薪資	計算利息起訖日	起訴前之法定利息（計算式：月薪 *5%÷365*天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32萬2,887元	112年11月15日起至113年1月 30日止（77天）	32萬2,887元*5%÷365 *77=3,406元
	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 30日止（47天）	32萬2,887元*5%÷365 *47=2,079元
	112年1月15日起至113年1月 30日止（16天）	32萬2,887元*5%÷365 *16=708元
總計		6,193元